

# 陕西十大环境新闻

2016年,对于陕西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来说,是熠熠生辉的一年。

从《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出台,到全省生态红线划定;从陕西省首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正式实施,到陕西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获批;从陕西环境保护督察巡查试点启动,到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盘点不平凡的2016年,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陕西的征途中,有太多的大事和感动值得铭记。我们从中梳理出十大环境新闻,以此记录陕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铿锵步伐。

## 1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出台

2016年1月,省政府出台《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陕西“水十条”),提出要根据三大区域地理特征,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2016年内要全部取缔污染严重的10类小企业和3类生产项目,确保到2020年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长江流域达到100%、黄河流域达到56%以上。要以提高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让三秦大地水更清,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持久动力。

## 2 首次发布关中地区重污染天气区域Ⅱ级预警

2016年1月,根据《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陕西省首次发布关中地区重污染天气区域Ⅱ级预警。根据全省空气污染变化趋势,对陕西省环境空气质量可能出现严重污染的地区进行预警,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健康和正常生产、生活,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 3 “十二五”减排任务超额完成

在2016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陕西省作为8个省份之一,就“全面落实‘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作了典型发言。陕西省“十二五”环保规划、重点流域规划、“大气十条”等目标任务顺利实现,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全部超额完成;关中城市群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渭河流域消灭黑臭,入黄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高于国考指标并提前一年完成;汉丹江水质持续保持优良,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陕北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绿色版图向北推进400公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约560万人受益。

## 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正式实施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陕西省首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地方法规,经2015年11月19日陕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2016年3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召开《条例》宣传贯彻电视电话会,会上对《条例》宣传贯彻工作安排部署,对社会力量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广泛动员。

## 5 “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获批

2016年,《陕西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正式获得省政府批准。《规划》以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确保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为建设更高水平“三个陕西”作出重大贡献。



## 6 首次颁发环保工作纪念章

2016年9月27日,陕西省环保系统首次颁发长期从事环保工作纪念章大会在西安市召开。会议向652名同志颁发环保纪念章,环保工作纪念章的颁发是对长期奋战在环保一线同志辛勤付出的肯定,更是对整个环保工作的推进。首批获颁纪念章的同志是陕西省环保事业的创业者、参与者、推动者和见证者,为全省环保事业发展奉献了自己的青春,他们的事迹和成绩,必将成为陕西环保历史上不可磨灭的印记。

## 7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016年10月10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划定了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明确14类重点区域纳入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范围,实行分级管控。这14类重点区域包括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洪水调蓄区、重要水库、国家良好湖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等。

## 8 环保督察巡查试点启动

2016年10月11日,陕西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领导小组召开督察巡查试点工作启动会,安排部署省委、省政府关于在榆林市开展环保督察巡查试点工作。这标志着陕西省环保督察巡查试点工作的正式启动,也标志着全省环保督察巡查工作的全面展开。此次环保督察巡查的主要内容为中央和陕西省环境保护决策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突出环境问题处理和榆林市委、市政府环境保护责任的落实情况。

## 9 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陕西

2016年11月28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陕西省工作动员会在西安召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经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为期1个月的中央环保督察陕西工作正式启动。

## 10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出台

2016年12月,省政府出台《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陕西“土十条”),提出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82%,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81%。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88%;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90%。提出要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环保沙龙进高校首场活动圆满举行 专家开讲生物多样性保护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王泽琳 西安报道由陕西省环保厅主办,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西北大学生命与科学学院与陕西省环保志愿者联合会联合承办的“环保沙龙进高校”系列活动首场活动日前在西北大学举行。

“环保沙龙进高校”系列活动旨在依托高校的科研成果和大学生环保志愿者团队,融合“讲堂+诊室”的形式,开展环保公益活动,通过定期持续的交流活动,凝聚社会各界力量,为公众参与环保公益事业提供平台。

此次活动以“共话陕西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题,围绕陕西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及西北大学秦岭生态保护项目等内容开讲,并与高校环保社团成员、环保志愿者及社会公众面对面交流,答疑解惑,共同推进陕西环保事业发展。

水土流失严重也是关键因素之一。

再加之矿产开发引起植被破坏,致使生态环境退化、地面塌陷、地下水位下降、水土流失、自然灾害增加、重金属面源污染等。

此外,国内在秦岭的生物入侵及道路生态学等基础研究领域基本是空白,在廊道建设、护坡建设、矿区生态修复及濒危动植物拯救等方面有许多关键技术亟待突破。

### 建立管理机构,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规划

“地球上所有物种之间都是相互依存的关系,自然环境被破坏了,生物多样性不能得到有效保护,人类的生活也将面临很多问题。”岳明说,生物多样性保护是系统的环境问题,需要多部门、多力量的介入与协同合作。

对此,他提出了几点建议,一是建立生态环境委员会,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机构,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部门的规划,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二是完善政策法规,如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重大工程环评中生物多样性评价立法等。三是继续开展和完善生物物种资源和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四是建立全省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体系和信息网络。五是扩大自然保护区面积,增强连通性。

野生动物保护专家、陕西省秦岭珍稀濒危动物保育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省动物学会副理事长郭松涛说,新《环境保护法》提出了要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对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所以我们要坚持对动植物的保护和利用并行,目前我国在对动植物的利用方面不够明确,缺乏比较成熟的保护措施,国外有很多经验值得借鉴和学习。

2005年起,郭松涛和他的团队就启动了秦岭山脉森林生态恢复环保项目——为金丝猴植树活动,恢复被人为隔断的迁徙路径旧貌,修复生态繁殖环境。同年,成立了秦岭山脉森林生态恢复环保项目青年志愿者队,招募了2000余名志愿者和47名当地村民,在秦岭139公里的废弃公路上种植9.56万棵树苗,完成实验区71.65%的植被恢复工程。

## 西安市环保企业工作年会召开 共推治污降霾新技术

本报讯 陕西省西安市环保企业工作年会日前召开,多家环保企业及高校代表共推治污降霾新技术,倡导节能减排、绿色生活从自身做起。

据悉,本届年会由西安市企业环保联合会等组织共同主办,陕西省环保局及陕西省教育厅等多个政府相关部门、西安交大等13所高校、西安市环保企业代表及部分公益组织共同参加了本次年会。会上主要探讨了当下雾霾形势及治污降霾新技术,其中,节能环保科技较为引人注目。最终,“节能环保、科技创新、主动担当”成为各环保企业在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事业中将秉承的共同发展理念。

会议期间,西安国联质检等企业代表现场分享了各自在环境保护、治理雾霾方面取得的宝贵经验和成果。西安市企业环保联合会会长马安周现场发出倡议,任何一家企业都不能漠视由于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保护环境,需要共同行动,需要每家企业都能从自身做起,充分发挥主动积极性和创新性,汇集民心、民智、民力,实现生产无害化、生活绿色化。

会上还表彰了2016年为治污降霾作出有力贡献的多所高校及环保企业,会议现场同时设有治污降霾新产品新技术展示推介区,吸引了众多代表现场参观、交流和体验。

李涛 作博



近日,陕西省渭南市出动8辆电动车助力市区环境执法。



图① 2016年1月,《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出台,提出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让三秦大地水更清。

图② 2016年4月1日,《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正式实施,全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图③ 2016年11月,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图为督察人员在企业进行检查。